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纪委文件

杭电纪通〔2020〕3号

关于“五一”期间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确保节日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二级纪委：

“五一”期间恰逢学生返校复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进一步纠治“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精神，继续紧盯关键节点，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现就加强“五一”期间正风肃纪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做到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于律己，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烟票”等；严禁借疫情防控之机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津贴、补贴等，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复工复学工作。

二、各二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压实主体责任，督促领导干部发挥“头雁效应”，组织学习省纪委省监委《关于 1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浙纪通〔2020〕2 号)，以案为鉴做好警示教育，抓早抓小，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党风党纪监督员要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室反映。

三、学校纪委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新技术等畅通监督渠道，采取明察暗访、专项监督等方式，围绕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各项工作，紧盯“四风”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对疫情形势好转后的违规吃喝宴请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将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切实维护党的纪律法规的严肃性。

举报监督电话：86915055

举报监督邮箱：xfjb@hdu.edu.cn



纪检监察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